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白光宇先生、周姜姜女士及张凤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刘晓刚先生、刘世水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刚先生、刘世水先生、刘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池方燃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E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池方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6859.66万股，占总股本的13.52%；通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43.5万股，占总股本的0.086%。池方燃先生与董事候选人陈永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池也女士为父女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池方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永霞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务总监。陈永霞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725.05万股，占总股本的7.34%；通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29万股，占总股本的0.057%。陈永霞女士与董事候选人池方燃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池也女士为母女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池也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池也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450万股，占总股本的2.86%；通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43.5万股，占总股本的0.086%。池也女士为董事候选人池方燃先生和董事候选人陈永霞的女儿；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池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光宇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1 月出生，EMBA 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入职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业装事业部经理、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服饰学会副会长、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白光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4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6%。白光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白光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姜姜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2001 入职公司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经理。周姜姜女士通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 31.2736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0.062%。周姜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姜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凤妹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2015 年在中国温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张凤妹女士通过《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 11.6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0.023%。张凤妹女士与公

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凤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刚先生: 中国国籍, 1960 年生, 博士, 教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东华大学服装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 曾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现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刘晓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世水先生: 中国国籍, 1969 年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专职律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 温州市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律协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198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平阳县农村商业银行工作, 历任出纳、会计、网点负责人、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工作, 历任实习律师、专职律师、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进入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现任律所高级合伙人, 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世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

行人目录查询，刘世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强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和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师范大学国资国企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兼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